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5)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

4.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5 人,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人,授权委托方式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斌先生、秦音女士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李庆国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刘雪山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整体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递延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俊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落实公司诚信管理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案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案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按规定行使职权,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按规定行使职权,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情况发表意见; (七)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时,应充分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表决之后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在该项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五年。董事和监事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其他人查阅须经董事长批准。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董事和监事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其他人查阅须经董事长批准。

附件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证券部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财务部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部门; (二)公司证券部提出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通知各相关单位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三)公司各相关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及所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公司证券部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审; (五)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定期报告; (六)提交董事长审核; (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九)公司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十)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十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证券部负责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或问询函,按要求组织落实或回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证券部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财务部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部门; (二)公司证券部提出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通知各相关单位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三)公司各相关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及所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公司证券部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审; (五)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定期报告; (六)提交董事长审核; (七)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十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证券部负责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或问询函,按要求组织落实或回复。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删除。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因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所披露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称"应披露的交易"包括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 (一)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或债务重组; 10.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日常交易,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接受劳务; 2.出售产品、商品; 3.提供劳务;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本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与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情形或事件时,各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并指定本单位信息披露联络人配合证券部完成信息披露联络、协调与资料报送工作。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各单位负责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情形或事件时,各单位负责